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自字第7號

自 訴 人 莊榮兆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鄭葆琳、郭家豪等涉犯誣告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

理 由

-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並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至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或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或補正必備之程式，逾期仍不委任者或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第303條第1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二、查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未委任律師行之，且自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乙○○、甲○○（下稱被告2人）之年齡、籍貫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又所提出之自訴狀未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亦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有刑事聲請保全證據及自訴失職檢察官登載不實應登報道歉執行蔡總統消滅恐龍司法官狀附卷可查，均與前揭各該規定有違，是本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並補正必備之程式。爰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仍不補正者，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法官 張美眉

法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晏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事項
1	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
2	被告2人之年齡、籍貫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3	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記載犯罪事實之自訴狀繕本；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